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32 号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健	董事	公务原因	杨文博
冯大鹏	董事	公务原因	杨文博

公司负责人张力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贺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032,973.31	22,439,901.42	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34,051.78	-2,962,155.18	26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7,721.35	-2,962,155.18	2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3,539.51	-18,047,247.72	8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0	-0.0247	27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0	-0.0247	27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54%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3,105,842.21	653,813,290.56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7,594,494.08	601,934,209.21	-7.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71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261.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24,64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6,330.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高成长性难以长期保持的风险

近年来,超声热量表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贡献重大,而超声热量表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又得益于热量表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的品牌、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业务模式等竞争优势。虽然热量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但如果热量表行业出现市场突变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同时公司又未能妥善处理快速扩张过程中的管理、市场开拓、人才瓶颈等问题,未能提高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则公司存在难以保持高速成长性的风险。

2、公司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贴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税收优惠在公司经营业绩当中占比较大,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力新	境内自然人	37.88%	45,453,967	34,090,476		
王永存	境内自然人	11.21%	13,455,715	10,091,787	质押	633,000
董建国	境内自然人	2.54%	3,053,572	2,290,179		
刘健胤	境内自然人	2.44%	2,923,285	2,192,464		
张继川	境内自然人	2.38%	2,854,885	2,141,164		
许文芝	境内自然人	2.38%	2,853,458	2,098,844		
苏志强	境内自然人	2.38%	2,852,857	2,342,143		
李志忠	境内自然人	2.19%	2,630,143	1,972,608		
王健	境内自然人	2.16%	2,595,000	1,946,250		
王立臣	境内自然人	1.99%	2,385,858	1,789,3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力新	11,363,491	人民币普通股	11,363,491			
王永存	3,363,928	人民币普通股	3,363,9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100			
董建国	763,393	人民币普通股	763,393			
许文芝	754,614	人民币普通股	754,614			
刘健胤	730,821	人民币普通股	730,821			
张继川	713,721	人民币普通股	713,721			
李志忠	657,535	人民币普通股	657,535			
王健	648,750	人民币普通股	648,750			
王立臣	596,464	人民币普通股	596,4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许文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力新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如有)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力新	34,090,476			34,090,47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3 日
王永存	10,091,787			10,091,78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3 日
苏志强	772,500	772,50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1 月 23 日
苏志强	2,342,143			2,342,14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3 日
董建国	2,290,179			2,290,17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3 日
刘健胤	2,192,464			2,192,46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3 日
张继川	2,129,539			2,129,53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3 日
许文芝	2,098,844			2,098,84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3 日
刘春华	450,000	450,00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1 月 23 日
刘春华	1,565,357			1,565,35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3 日
李志忠	1,972,608			1,972,60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3 日
王健	1,923,750			1,923,75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3 日
王立臣	1,789,394			1,789,39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3 日
马安斌	160,714			160,7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3 日
张继川	11,625			11,6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根据持股情况解锁
王健	22,500			2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第一个交易日根据持股情况解锁
合计	63,903,880	1,222,500	0	62,681,38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87,607,850.20	141,725,506.35	-54,117,656.15	-38.18%	主要系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存货	64,944,807.91	43,722,356.56	21,222,451.35	48.54%	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正常备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716.12	10,095,749.15	-10,084,033.03	-99.88%	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323,802.21	13,412,704.65	-6,088,902.44	-45.40%	主要系第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2018年第一季度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余额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库存股	49,773,088.29	0.00	49,773,088.29		主要系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28,032,973.31	22,439,901.42	5,593,071.89	24.92%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现的超声热量表销售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11,858.85	92,913.62	-1,104,772.47	-1189.03%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减少使得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3.30万元，同比增长24.92%；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41万元，同比增加799.62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实现的超声热量表销售同比增加541.65万元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主要研发成果	拟达目标	项目进展	预计对未来的影响

1	基于 NB-IoT 技术的智能型大口径超声水表	研究一款基于NB-IoT技术进行无线数据传输的智能型大口径超声水表。采用新工艺的不锈钢管段设计,使仪表制造成本大幅降低;并通过集成NB-IoT通讯模块,完成数据的上下行传输,提升管理部门的管理能力,成为面向未来大规模应用的物联网水表。	在研	该产品的研制成功将拓展大口径超声水表的规模化应用,新的管段加工工艺,杜绝了传统铸造工艺环节造成的环境污染,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同时NB-IoT技术在大口径水表的应用,将物联网技术拓展应用到供水企业计量管理的各个环节,满足不同工艺环节对计量数据量的需求,为后期的大数据分析提供支撑。
2	基于 NB-IoT 技术的智能型超声热量表	研究基于NB-IoT技术进行无线数据传输的智能型系列超声热量表,该系列超声热量表由大口径超声热量表(管径≥DN50)和户用超声热量表(管径<DN50)组成,采用NB-IoT网络技术,实现仪表的智能集抄,改变传统GPRS通讯技术的缺点,从而提升仪表的抄表成功率,提高热力公司管理效率,成为面向未来大规模应用的物联网热量表。	在研	该系列产品的研制成功,将使我公司成为全国第一家基于NB-IoT网络的智能型超声热量表的生产厂家。将拓展我公司超声热量表的市场占有率,满足供热行业的自动化集抄的需求,实现热量表网络化应用,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支撑。
3	基于LWM2M协议的 NB-IoT 户用超声水表	研究基于LWM2M协议的NB-IoT技术进行无线数据传输的智能型户用超声水表,使用窄带物联网,UDP协议,CoAP协议,LWM2M协议等相关技术,具有始动流量低,量程比高,计量精度高,体积小等特点,并增加温度和压力测量功能,应用于居民、小商户等用水领域。	在研	基于LWM2M协议的智能型户用超声水表的研制成功,将填补了智能水表行业的空白,使得水表和水务公司的运营与客服网络的通讯更加稳定、灵活,同时减少了系统的维护任务,使智能水表的应用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并主要面向国外市场。
4	抗冻超声水表	研究一款抗冻型超声水表,应用在在北方寒冷地区和南方偶发超强寒流地区的供水行业,具有测量精度高、环境适应性强、性价比高的特点,解决因水结冰后体积膨胀而导致仪表受到不可恢复破坏的问题。	在研	抗冻仪表是汇中公司开发的具有非常强的抗冻性能和先进技术性的一款仪表,能有效抵御严寒冰冻环境对仪表各种破坏,且能在解冻后具有较高的测量精度。此款产品的抗冻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可为水利行业避免因管道冻结而带来的巨大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第一名	2,395,517.08	8.91	第一名	1,697,807.68	9.55
第二名	1,679,939.75	6.25	第二名	1,289,813.72	7.25
第三名	1,580,590.23	5.88	第三名	1,046,605.13	5.89

第四名	1,507,701.74	5.61	第四名	999,490.41	5.62
第五名	1,465,957.86	5.45	第五名	924,528.76	5.20
合计	8,629,706.66	32.10	合计	5,958,245.70	33.51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第一名	2,499,779.99	8.92	第一名	2,144,789.34	9.56
第二名	1,739,623.93	6.21	第二名	1,374,376.07	6.12
第三名	1,538,461.55	5.49	第三名	1,280,523.09	5.71
第四名	1,379,897.44	4.92	第四名	1,118,921.69	4.99
第五名	1,286,596.60	4.59	第五名	914,923.06	4.08
合计	8,444,359.51	30.13	合计	6,833,533.25	30.46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生产、研发和管理等工作均按计划有序进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孙锴、白洁、许文芝</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力新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许文芝，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苏志强、董建国、张继川、王健，公司发起人股东刘春华、刘健胤、李志忠、王立臣，公司股东马安斌承诺：</p> <p>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在上述承诺涉及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许文芝不因张力新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除上述承诺外，许文芝承诺：在张力新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力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公司股东孙锴、白洁承诺：</p> <p>1、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014 年 01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p>
	<p>公司、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许文芝</p>	<p>股份减持承诺</p>	<p>一、公司</p> <p>本公司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本公司将督促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力新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许文芝，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苏志强、董建国、张继川、王健，公司发起人股东刘春华、刘健胤、李志忠、王立臣，公司股东马安斌承诺：</p> <p>公司上市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起人股东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可能减持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p>	<p>2014 年 01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p>

			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公司将督促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董建国、刘健胤、张继川、刘春华、李志忠、王健、王立臣、孙锴、白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董建国、刘健胤、张继川、刘春华、李志忠、王健、王立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起人股东）</p> <p>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及其后 5 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其后 2 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二、孙锴、白洁（股东）</p> <p>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及其后 2 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2014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公司、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董建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公司</p> <p>1、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已承诺会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2014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	

<p>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p>		<p>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履行完毕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后，公司股价依然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公司承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的议案，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股份回购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的程序后由本公司实施。</p> <p>2、若上市后三年内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承诺会要求其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前提下，在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个人增持不低于 1 万股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增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p> <p>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起人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p> <p>1、张力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本人承诺在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低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的股份，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p> <p>2、王永存（持股 5%以上股东、发起人股东） 本人承诺在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不低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股份，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p> <p>3、苏志强、董建国、刘健胤、张继川、刘春华、李志忠、王健、王立臣、马安斌 本人承诺在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低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超过增持前</p>			
----------------------	--	--	--	--	--

			<p>公司股本总额的 2% 的股份，具体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进行增持，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p> <p>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在 6 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个人增持不低于 1 万股公司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增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p>			
	<p>公司、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刘健胤、刘春华、马安斌、王健、董建国、张继川、李志忠、王立臣、孙锴、白洁</p>	<p>其他承诺</p>	<p>一、关于违规披露的承诺</p> <p>1、公司</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董建国、刘健胤、张继川、刘春华、李志忠、王健、王立臣、马安斌、孙锴、白洁</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承诺将督促并同意公司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关于违反有关承诺事项的约束</p> <p>1、公司</p> <p>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p>	<p>2014 年 01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方履行了承诺。</p>

			行赔偿。 2、张力新、王永存、苏志强、董建国、刘健胤、张继川、刘春华、李志忠、王健、王立臣、马安斌、孙锴、白洁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07,850.20	141,725,506.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85,071.40	18,485,436.22
应收账款	77,057,141.45	90,118,806.01
预付款项	3,777,157.25	3,426,281.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76,504.11	504,536.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75,241.41	3,787,147.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944,807.91	43,722,356.5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486,150.15	1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3,509,923.88	441,770,070.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449,112.02	177,604,685.44
在建工程	693,196.14	626,143.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894,260.78	32,101,262.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349.39	1,711,12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595,918.33	212,043,219.89
资产总计	603,105,842.21	653,813,290.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203,421.80	19,724,784.00
预收款项	5,148,701.16	4,809,87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716.12	10,095,749.15
应交税费	7,323,802.21	13,412,704.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706.84	35,971.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761,348.13	48,079,08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0,000.00	3,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0,000.00	3,800,000.00
负债合计	45,511,348.13	51,879,08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590,151.83	184,590,151.83
减：库存股	49,773,088.2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9,321.38	

盈余公积	44,598,405.74	44,598,40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779,703.42	252,745,65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594,494.08	601,934,209.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594,494.08	601,934,20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105,842.21	653,813,290.56

法定代表人：张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贺刚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032,973.31	22,439,901.42
其中：营业收入	28,032,973.31	22,439,901.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61,471.76	27,575,781.39
其中：营业成本	9,943,605.70	8,566,748.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19,287.11	1,258,340.38
销售费用	10,910,293.86	12,554,325.27
管理费用	6,359,395.38	5,677,720.38
财务费用	-359,251.44	-574,266.96
资产减值损失	-1,011,858.85	92,91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481,261.3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823,723.86	2,159,787.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6,486.71	-2,976,092.22
加：营业外收入	349,715.6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6,202.39	-2,976,092.22
减：所得税费用	392,150.61	-13,937.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051.78	-2,962,155.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051.78	-2,962,155.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4,051.78	-2,962,155.1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34,051.78	-2,962,15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4,051.78	-2,962,15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20	-0.02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20	-0.02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贺刚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53,837.30	28,603,402.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3,723.86	2,159,78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905.32	1,143,9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3,466.48	31,907,10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4,043.13	19,536,85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37,810.52	16,644,83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0,343.23	6,867,68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4,809.11	6,904,98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7,005.99	49,954,35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539.51	-18,047,24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13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0,13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9,564.24	3,183,72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69,564.24	3,183,72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27.26	-3,183,72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4.96	87,95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4.96	87,95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84,494.09	69,64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84,494.09	69,64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7,629.13	18,30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53.47	-7,41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97,549.37	-21,220,07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91,909.31	49,575,81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4,359.94	28,355,741.3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